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11月30日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领导各族人民解放思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科学发展，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全面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谐社会建设。

第四条 省、市国家机关应当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五条 省、市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省、

市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省、市国家机关作出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应当听取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作出适当的安排，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比照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对民族自治地方予以扶持。

第七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扶贫资金投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扶贫开发。

第八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列入对口帮扶协作重点，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第九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激励型财政机制等方式，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专项资金的分配，应当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

第十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予以支持，保证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正常运转、财政供

养人员工资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教育正常经费支出。

第十一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设立并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资金规模随着经济发展和本级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十二条 因税收减免等政策造成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减收的部分，在测算转移支付时作为因素给予照顾。

第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省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适当增加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除民族自治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

第十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交通事业。民族自治地方国道、省道的建设和改造资金，由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筹措。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县通乡镇公路和乡镇通行政村公路的建设与改造资金补助应当给予照顾。

第十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符合产业政策和能源利用战略的水利水电和其他能源建设项目，应当优先规划、立项和协调资金进行建设。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小水电。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建的水电站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自

治县财政返还库区维护基金和水资源费，返还比例应当高于本省其他地方。

第十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技术改造，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各项支农项目资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安排给民族自治地方。

第十七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民族自治地方林业建设的投入，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林种结构调整，发展多种经营。对民族自治地方为维护生态平衡而开展的生态建设项目应当优先规划、立项和安排资金进行建设。

第十八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加强环境保护，对因执行上级政府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政策而影响财政收入和群众生产生活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九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旅游资源开发工作的指导，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民族风情和自然风光等特色旅游事业，促进民族自治地方旅游业发展。

第二十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寄宿制教育，适当提高寄宿学生的生活补助。对民族自治地方高中

阶段贫困学生给予补助。

第二十一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强师资培养,提高民族自治地方教师的福利和生活待遇,鼓励优秀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任教,提高当地教育水平。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民族院校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的,实行单独划线、投档,择优录取;报考省内其他高等学校的,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科技事业,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普及科技知识,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鼓励科技人员在民族自治地方创办企业。

第二十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文化事业,培养少数民族文艺人才,加强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

第二十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健全农村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优先安排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的购

置、更新，加强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保护、扶持和发展民族医药，不断提高民族自治地方卫生保障水平。

第二十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加强民族体育队伍和体育设施建设，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七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在职业技能培训指标和资助贫困家庭子女进入技校学习方面给予适度倾斜，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促进就业。

第二十八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保障事业给予重点扶持。在安排社会保障补助经费时，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依法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民族领导干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录用、聘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予以照顾。

省、市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干部的培养，建立和完善民族自治地方与省、市国家机关以及经济发达地区干部交流制度。

第三十条 省、市国家机关应当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组织其他地区的教育、工程技术、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定期对口支援工作，选派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到发达地区进行培训。

第三十一条 省、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